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學藝競賽、學期補考、重補修學分考試及其他重大考試。
- 二、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
 - (二) 考試期間抽屜清空或桌子反轉，書包依學校指示放置教室走廊上或前後方。
 - (三) 應試前不得有於視線所及之處，書寫任何與測驗有關且足資辨識之文字或符號的舞弊行為。
 - (四) 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
 - (五) 應試時除在試題卷及答案卷(卡)作答外，不得有在任何地方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的舞弊行為。
 - (六) 應試時不得有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之違規行為。
 - (七) 應試時不得抄襲他人或提供他人答案、請人代考、以及以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。
 - (八) 應試時不得有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違規行為。
 - (九) 應試期間應安靜應考，不可有影響試場秩序及互相借用應試文具之違規行為。
 - (十) 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
 - (十一) 遲到 20 分鐘以上不得進場考試。
 - (十二) 學期成績補考需攜帶證件及穿著全身校服，違反前述規定一項扣該科原始成績 5 分。
 - (十三) 答案卡座號劃記錯誤或未劃記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 - (十四) 段考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可提早交卷離開試場，但需於試場外班級走廊安靜等待下課鐘響，始能離開。若連堂考試，考試後 90 分鐘可提早交卷離開試場，但仍需於試場外班級走廊安靜等待下課鐘響，始能離開。學藝競賽開始考試 50 分鐘後可提早交卷，但不得離開教室，需在教室安靜自修。
 - (十五) 學期成績補考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可提早交卷離開試場，於場外需保持安靜。高三下學期成績補考，因於各班教室考試，考試後 30 分鐘可提早交卷，但不得離開教室，需在教室安靜自修。

(十六)試卷上無書寫個人資料，致無法辨識者，該科成績得零分計算。

三、有違上述規則時，依下列規定予以處分：

(一)舞弊行為：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大過乙次。

1. 涉及集體舞弊情事屬實者。
2. 由他人頂替代考屬實者。
3. 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，或協力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4. 利用非允許之資料、文字或符號進行舞弊情事屬實者。
5. 交換答案卷(卡)、試題卷作答屬實者。
6. 其他具體舞弊情事屬實者。

(二)違規行為：依違規情節給予以下處分。

1. 行為意圖作弊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小過乙次。

- (1) 交換座位應試。
- (2) 應試時與試場內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- (3)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屢勸不聽者。

2. 違規情節嚴重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- (1) 未依考試規定時間繳交答案卷(卡)者。
- (2) 未經允許擅自離場者。
- (3) 一般違規行為屢勸不聽者。

3. 一般違規行為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
- (1) 逾時作答，不接受制止者。
- (2) 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經監考教師發現者。
- (3) 抽屜未清空或桌子未反轉者。
- (4) 將與測驗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書寫於答案卷(卡)上者。
- (5) 應試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者。
- (6) 製造噪音、借用他人應試文具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者。
- (7) 污損答案卡(卷)。
- (8) 其他違規情節輕微者。

四、違犯以上各項舞弊與違規事項時，應由監考教師或舉報教師檢附相關證物，交由教學組進行後續查證，屬實者則依本規則提交獎懲建議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規則無明文規範或非於應試期間發生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由舉報教師檢附相關證物，逕予提交獎懲建議書進行懲處。

若學生不服本規則所作懲處時，得依本校申訴規定提起申訴。

六、本試場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